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211號

原告 聯合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念祖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具體提出被告王念祖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，原告提出之手機號碼申登人資料亦與本件被告姓名不符，經本院調閱戶籍資料、囑警至原告陳報地址查訪、電詢，均無從特定其人別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30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芷儀

